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更好地推动器械板块长期稳健发展，提升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立泰器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更好地推动器械板块长期稳健发展，提升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叶宇翔先生在特定条件下拟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更好地推动器械板块长期稳健发展，提升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叶宇翔先生作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信立泰器械股份；其以市场价格认购，价格合理公允。此外，叶宇翔先生在特定条件下认购其他股权激励参与对象的激励份额，有利于保证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事项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长叶宇翔先生在特定条件下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长叶宇翔先生在特定条件下拟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